

# 115 年高中職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

## 1. 申請條件:

115/3/13

| 申請原因   | 應繳證明文件  |
|--|---|
| 學生因 <u>搬家遷徙</u> 者。   | 戶口名簿影本、或房屋所有權證明、或租屋證明、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。  |
|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:<br>1. <u>父母工作地遷徙</u> 。<br>2. <u>依親</u> （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、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、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）。<br>3. <u>家庭特殊境遇</u> 。<br>4. <u>其他特殊因素</u> 。 | 1.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，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(第一款)。<br>2. 戶口名簿影本、監護人同意書(第二款)。<br>3.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第三款、第四款)。 |
|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， <u>未設置</u> 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。  | 無，但申請獲核准後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 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  |

## 2. 校內申請時間:

欲變更就學區者，請於 **4 月 20 - 24 日(五)** 親自至 教務處註冊組 領取操作手冊及注意事項。

3. 請注意:變更就學區後，須自行個別報名免試入學。